

，晚點再到派出所報案並將提供其手機攝錄所保存證據及指認監視器內容，故報案人復於是日 18 時 30 分由媒體記者陪同到新竹所報案並製作筆錄，該所即受理偵辦；且報案人亦於 9 日主動向各媒體表示該所未有吃案。未來，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將針對重點時段加強編排護車勤務，對突發案件及時處置；若發現性騷擾案件時，應主動關懷、積極查處，以保障旅客行車安全。

(七十九)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監察委員調查報告「國內農田土壤重金屬汙染改善及防治情形」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875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4-610)

江委員就監察委員調查報告「國內農田土壤重金屬汙染改善及防治情形」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積極推動土壤及地下水汙染整治工作，行政院環保署自民國 90 年起陸續支應農地汙染之調查、改善及整治費用 5 億 2,626 萬餘元。該署並已於 99 年 2 月 3 日將「土壤及地下水汙染整治法」（以下簡稱土汙法）新增「潛在汙染責任人」作為土汙法之行為責任主體，對合法排放之業者及農田水利會要求其應共同負擔農地汙染改善整治責任，課予渠等正視自身應負之行政責任。惟行政機關應依法行政，尤以「潛在汙染責任人」尚非真正之汙染行為人，對責任之認定應從嚴解釋，仍須恪遵善盡查證責任後始得為適法處分，以免對經濟層面造成重大衝擊。
- 二、行政院環保署於土汙法修法前支付之整治費中，約 4 億餘元已罹於時效，尚可依法辦理求償部分為 1 億 2,000 萬餘元，該法修正通過後 3 年內，已有成功求償案例。自 99 年起，行政院環保署針對彰化縣和美鎮、鹿港鎮及桃園縣中福地區之農地汙染案件進行潛在汙染責任人之關聯性分析作業，分別於 101 年及 102 年向桃園及彰化農田水利會求償 1,200 餘萬元，並成功求償歸墊 900 餘萬元，同時已複製相關求償成功經驗，後續將持續針對桃園縣、臺中市、彰化縣、高雄市、屏東縣等受汙染農地代為整治案件，進行關聯性分析，並進一步向汙染行為人或潛在汙染責任人追償。此外，該署並已向農地汙染行為人計 5 業者進行求償約 745 萬餘元。至農地汙染案件部分，該署向汙染行為人及潛在汙染責任人發動求償之金額，總計 2,045 萬元。
- 三、有關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土壤汙染經公告列管場址中，完全未進行改善之 129 筆部分，其主要因素，行政院環保署說明如下：
 - (一)南投縣 4 筆鉛汙染場址，面積約 0.48 公頃，因考量面積小、深度深、整治經費龐大不符經濟考量、相關文獻指出鉛農地整治後，恐長出鉛米疑慮等因素，目前正進行現地試驗及確認鉛米形成原因，後續將考量技術可行性及經費運用合理性，進行汙染改善。
 - (二)彰化縣 84 筆場址，面積約 17.58 公頃，其中 9 筆場址為非法棄置場址，目前由該縣環境保護局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廢清法）辦理中，餘主要為 102 年新增公告場址

(53 筆)，該局預計於 103 年底前提出污染改善計畫。

(三)雲林縣 3 筆場址，面積 5.909 公頃，已由污染行為人提送土壤污染控制計畫，行政院環保署後續將加強督導該縣環境保護局確實依據土污法辦理控制計畫之審查及執行等相關事宜。

(四)臺南市 38 筆場址，面積約 4 公頃，內含 4 筆水利地，該等場址經查證發現非屬農地灌溉水污染型態之表土重金屬污染場址，研判應為非法掩埋棄置場址，該署將督促該市環境保護局儘速依廢清法規定辦理。

四、另有關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農地土壤重金屬含量未達土壤污染管制標準，惟所種植作物重金屬含量卻超過食物重金屬限量標準之 30 公頃農地部分（按：即高污染風險農地），因「臺中市農作物污染防制自治條例」草案未規定解除限制耕作之相關條件，以及部分地方農地無法達到該地方政府規定解除限制耕作之條件，使農民被迫休耕或種植觀賞植物，損及農民權益一節，行政院環保署與農委會已於 102 年 9 月 23 日於監察院，就上開 30 公頃農地達成協議，將依個案認定方式處理，該署並於同年 12 月 20 日邀集中央及各地方政府相關機關，就高污染風險農地更進一步協商個案認定方式之處理原則，供作後續辦理之依據。

五、至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農委會輔導農田水利會辦理灌溉用水水質監測等執行情形未盡周妥」部分，行政院農委會說明如下：

(一)該會於 100 年度至 101 年度全面檢討及輔導改進，農田水利會所有圳路均已設置灌溉水質監視點，102 年共設置 2,294 處灌溉水質監視點，農田水利會供灌期間，灌溉水質檢測確認無重金屬污染始引水灌溉。針對農地高污染潛勢地區，已加強輔導農田水利會增加灌溉水質重金屬檢測地點、頻率及調整監測時段。

(二)為即時監控灌溉水質狀況，該會於 102 年針對彰化高污染潛勢地區，引進灌溉水質自動連續監測系統。此外，將持續輔導農地高污染潛勢地區相關農田水利會推廣設置自動連續監測設備，以有效掌握水質狀況，如遇水質異常狀況時，可即時啟動緊急應變機制，立即關閉取水閘門，暫時停止供水灌溉，並通知農民注意避免引用可能受污染灌溉水源。

六、關於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農委會農糧署農作物監測管制等執行情形尚未周妥」部分，行政院農委會說明如下：

(一)針對環保機關公告解除污染控制場址復耕後，經該會農糧署監測仍再檢出食用作物含超量鎘、鉛重金屬之農地計有 48 筆地號（11.1 公頃），分布於桃園縣 1 筆、新竹市 11 筆、臺中市 7 筆、彰化縣 23 筆及雲林縣 6 筆。該署於監測發現上開復耕農地地上食用作物鎘或鉛含量超過食品衛生標準時，均逐案通知環保機關辦理該等農地土壤、水質、空氣等污染查證及污染源追查管制等相關事宜，並請地方政府輔導該農地耕作農民自次期作起辦理休耕、種植非食用作物或造林，如有種植食用作物者，應持續加強監測，以維護農產品安全品質。

(二)經查地方政府已輔導 32 筆解除控制場址復耕仍再檢出食用作物含超量鎘、鉛重金屬之農

地，辦理休耕或轉植綠肥或景觀作物，該會農糧署將督促地方政府持續輔導其餘相關農民辦理休耕、轉植非食用作物或改種不易吸收鎘之作物。

(三)為兼顧前揭 48 筆地號農地相關農民之生計，該會農糧署已成立計畫執行高污染風險農地不易吸收鎘之作物安全品種篩選研究，俾供地方政府爾後推廣高污染風險地區之農地優先種植。

七、至江委員建請研議農作物污染防治，確保農民權益、落實污染防治與保障消費者食用農產品安全一節，行政院農委會農糧署已督導桃園縣、新竹市、臺中市、雲林縣及嘉義市等地方政府儘速制定相關自治條例，俾強制高污染風險農地辦理休耕或轉植非食用作物，102 年每季召開 1 次地方政府制定自治條例進度檢討會議，截至 102 年 12 月中旬，新竹市政府所訂定「農作物污染防制自治條例」業經議會三讀通過；另桃園縣、臺中市、雲林縣及嘉義市政府已研擬完成「農作物污染防制自治條例」草案，刻已辦理相關法制作業中。

(八十)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實踐居住正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873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4-596)

羅委員就實踐居住正義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近年來臺北都會區房價高漲，衍生中低收入及受薪階級購屋民怨，政府極為重視。行政院業於民國 99 年 4 月核定「健全房屋市場方案」，責成各部會落實推動相關具體措施。內政部刻正依「101-104 年整體住宅政策實施方案」及「住宅法」規定推動相關住宅政策。上開實施方案總目標為「國民居住於適宜之住宅且享有尊嚴之居住環境」，3 項子目標及推動策略如下：

(一)提升居住品質、創造無障礙住宅及社區環境：提供無障礙居住環境，並預為因應高齡者住宅需求；進行農村社區個別宅院、公有出租住宅整建、修繕作業，以及推動都會地區老舊住宅整建或維護；改善住宅性能，提升居住環境品質。

(二)提供中低收入、弱勢、相對弱勢及受薪階級居住需求協助：協助財務基礎未固國民，依不同需求與財務條件取得適宜住宅。針對中低收入之無自有住宅家庭，原則提供合宜住宅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收入較低之無自有住宅家庭，原則提供社會住宅及租金補貼。

(三)創造公平租、購屋機會：持續推動住宅實際交易價格公開法制化作業，以為民眾買賣、抵押、投資及政府施政參考；持續推動整合不動產資訊平臺，以利民眾查詢住宅資訊；針對部分地區空餘屋現況研擬因應對策，以提高住宅使用率；健全住宅租賃市場機制，轉換民眾購屋為主之住房觀念。

二、為因應臺北都會區高房價問題，行政院業於 99 年 7 月及 100 年 4 月核定機場捷運林口 A7 站及板橋浮洲合宜住宅開發案，分別規劃興建 4,463 戶及 4,455 戶，目前均已完成預售簽約事宜，預計 104 年完工交屋。同時，考量「住宅法」所定社會住宅為未來住宅政策發展重點，內政部業依行政院 100 年 6 月核定之「社會住宅短期實施方案」，優先推動臺北市及新北市 5